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1960號

原　　告　李俊賢
訴訟代理人　鄭世賢律師
複　代理人　莊信泰律師
被　　告　邱建智
　　邱建升
　　邱建豪
　　謝邱速
000000000000000000
　　邱來福即邱文凱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里○○000號之0
000000000000000000
　　邱文榮
　　邱文化
　　邱文科
　　陳淑芬
　　方馨儀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方育源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瑞棋
　　陳淑芳
　　王邱錦鳳
　　林茂連
　　林茂生
　　郭林美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秀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裕悰

000000000000000000

王秀華

兼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王裕光

被　　告　李俊德

李美雀

李美玉

馮文金

馮玉梅

李馮碧桃

000000000000000000

陳馮碧秀

馮文宗

000000000000000000

沈陳唇

陳林來

劉陳金戀

陳金鳳

陳聖賢

陳錦賜

陳金德

劉新期

劉鳳朱

劉宗林

林陳秋月

胡陳冷

謝元助

謝元成

謝雅靖

謝婷婷
謝姍姍
謝帛橙
謝松芳
謝松永
謝勝荃
謝冠毅
謝秀娥
謝明勳
謝壁如
謝雅琇
謝瓊慧
謝幸容
謝靜宜
謝佩砡
謝幸秀
謝穎
邱克勤
邱主恩
李秀美
李植福
謝東融

謝和輝
李植貴
李財添
郭仙明
謝郭秋香
郭宗緯
郭子維
蔡宗翰
蔡慶忠
郭雅慧
郭冠霆
李良枝
李逸民
李明和
李諄彥

上　三　人

訴訟代理人　蘇文奕律師

被　　告　王慧娟

王慧真

王裕仁
王裕昌
林瑞成律師即李水車之遺產管理人

鄭瑞祥地政士即謝明宏之遺產管理人

郭明進
林郭鳳娥
郭明貴
郭明雄
洪李彩蓮
李正坤
李秀鳳
李春菊
李正宗
唐繡霞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0樓
唐語辰
蔡右林　住○○市○○區○○○路0段00巷000號00樓
唐立鈁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0樓
杜謝罔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8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三中關於「編號83郭明進」之記載，應更正為「編號83郭明雄」。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蘇正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書記官　林容淑